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的安置政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的安置政策。

### 背景

2. 房屋署是負責替政府執行管制和清拆寮屋的部門。如果某個寮屋區須要清拆，在清拆計劃公布前已入住受清拆影響搭建物的寮屋居民，只要符合現時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的安置資格準則（附件甲），便可獲安置。為避免有人插隊而獲得安置，房屋署會在公布清拆計劃當日進行「清拆前登記」，以凍結需要安置居民的數目。

### 全面的經濟狀況審查

3. 為了確保公共房屋資源會被分配至最需要的人士，所有公屋申請人，包括輪候冊申請人及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在配屋前都須接受包括入息及資產淨值評核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現時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載於附件乙。我們會定期檢討這些限額。

4. 受清拆行動影響而須遷離住處，又未能符合入息或資產評核（但符合其他安置資格）的人士，如果在短期內仍有住屋需要，當局會安排他們入住中轉房屋。不過，他們只准在中轉房屋居住不超過一年，且亦須繳交相等於該單位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

5. 當他們居住在中轉房屋期間，如果符合白表申請人的一般申請資格，便可獲優先資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或申請自置居所貸款。

6. 自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實施後，共有 13 宗個案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另外有 3 宗個案未能通過資產審查，因此不符合資格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中轉房屋單位。

## 總結

7. 正如我們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中提及，爲了公平起見，公共房屋資源應該只分配給真正有需要接受資助的人士。否則，我們就會不必要地增加市民大眾在資助房屋方面的承擔，並且使到我們無法全力幫助那些真正需要房屋資助的人士。在現行的安排下，全面的經濟狀況審查確實是一個有效的途徑以確保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

房屋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

##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的安置資格準則

### A. 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準則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才可入住租住公屋—

- (1) 確實居住在一九八二年寮屋管制登記時已登記的住宅搭建物內；
- (2) 已經在一九八四年/八五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在案；
- (3) 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 (4) 在進行「清拆前登記」當日起計過去 24 個月內至接受安置前，未曾擁有任何住宅物業；以及
- (5) 申請人及其家屬須要通過評核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 B. 入住中轉房屋的資格準則

- (1) 確實居住在一九八二年寮屋管制登記時已登記的住宅搭建物內；
- (2) 在進行清拆前登記當日起計過去 24 個月內至接受安置前，未曾擁有任何住宅物業；以及
- (3) 申請人及其家屬須要通過評核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租住公屋及中轉房屋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入息及資產限額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家庭人數	入息限額 (以每月計算)	資產淨值限額
1	6,600 元	220,000 元
2	11,900 元	330,000 元*
3	14,800 元	390,000 元*
4	17,700 元	470,000 元
5	19,200 元	530,000 元
6	20,700 元	600,000 元
7	23,500 元	660,000 元
8	26,200 元	700,000 元
9	28,700 元	700,000 元
10 人或以上	30,700 元	700,000 元

\* 由 2 至 3 名 60 歲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小型核心家庭的資產限額，與 4 人家庭的資產限額相同，即 470,000 元。